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2392号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昂利康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昂利康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昂利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昂利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昂利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昂利康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1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不含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0.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嵊州支行	13257000000237452	48,556.99	3,074.21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388375253839		18,572.71	[注]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398758377980			

交通银行绍兴 嵊州支行	291026300018800015209		6,522.83	
合 计		48,556.99	28,169.75	

[注]：根据本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该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于2020年4月10日划转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账号：13257000000237452）进行专项存储，并同时完成该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本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募投项目之“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因生产工艺提升及公司业务布局论证的原因，公司暂缓实施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本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差额
		A	B	C=A-B
1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48.97	1,605.49	17,743.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25.00	3,318.30	506.70
3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8,600.00		8,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579.23	14,674.74	-95.51
	小 计	46,353.20	19,598.53	26,754.67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1)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
- (3)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处于筹建阶段。
- (4)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为 95.51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为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赎回 15,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28,169.7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0.77%，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将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昂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598.53

募集資金總額: 46,353.2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55%

2020年1-3月: 870.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A	实际投资金额B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C=A-B
1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48.97	19,348.97	1,605.49	19,348.97	19,348.97	1,605.49	17,743.48	2021年12月
2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65.11			2,865.11				变更募投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59.89	3,825.00	3,318.30	9,559.89	3,825.00	3,318.30	506.70	2020年12月
4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8,600.00			8,600.00		8,600.00	2025年12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579.23	14,579.23	14,674.74	14,579.23	14,579.23	14,674.74	-95.51	
合 计			46,353.20	46,353.20	19,598.53	46,353.20	46,353.20	19,598.53	26,754.6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 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等项目尚未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无相关产出	15,500.00					
2	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 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不单独产生效益						
5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拟将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

尚未投入建设。